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編 號	
提案公司(人)： 連署公司(人)：		
案 由		
說 明		
辦 法		
決 議		

裝
訂
線

- 一、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。
- 二、提案經提案人、連署人簽名及蓋章生效。
- 三、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會彙整辦理。

簽到先後順序：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委託書

召開大會之屆次	第六屆第一次			
大會種類	定期會員大會			
大會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整			
大會地點				
項 目	所屬會員 公司編號	姓 名	不能出席原因	委 託 事 項
委託人				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。茲委託本會會員 (代表)，代表本人出席本次大會，並行使一切權利與義務。
受委託人				

上列委託是實 此致
大會主席

委託人 (簽章)

受委託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 (代表) 僅能接受其他會員 (代表) 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簽到處表明。
- 三、依據商團法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。故簽到時，親自出席者及委託出席者應分別簽到，並在委託書編定先後順序。
- 四、本表僅供參考，會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